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砒砂岩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
甲方: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



甲方：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准格尔旗砒砂岩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砒砂岩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 2.2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 2.3 规划设计范围：以暖水乡全域约 640 平方公里、莲花辿地质公园及其周边约 28.5 平方公里为范围。
-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深入分析砒砂岩生态现状，精准识别核心生态问题，设定修复治理目标及治理分区，提出符合场地情况的解决策略。聚焦重点片区发展特征与挑战，提出面向实施的空间布局指引，构建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库。此外，充分挖掘重点片区的砒砂岩资源潜力，借鉴国内国际成功案例，开展砒砂岩区战略研究工作，提出针对性的区域发展策略与绿色产业布局指引，打造砒砂岩生态修复治理科技示范高地。
- 2.5 规划设计周期：预计 6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准格尔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2	龙口镇莲花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	1
3	四个百万亩工程（百万亩砒砂岩综合治理、百万亩山杏、百万亩沙棘、百万亩矿区），相关文件	1

4	准格尔旗“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规划、准格尔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生态相关规划	1
5	暖水乡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总体规划	1
6	规划范围的三调数据（暖水乡全域、莲花辿及其周边）	1
7	暖水乡、龙口镇林业相关产业现状及规划	1
8	暖水乡、龙口镇现状水系分布及水文相关资料	1
9	准格尔旗砒砂岩区现状植被相关调查报告	1
10	林草局近 3 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	1
11	规划设计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1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规划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及周期

4.1 规划成果内容

成果满足主要功能及目标：运用生态分析技术，从砒砂岩区坡顶-坡面-沟道不同地貌单元的空间特征入手，识别砒砂岩核心生态问题的空间分布，划定精准的治理分区。结合治理分区，筛选区域内交通便利、资源丰富、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片区，基于生态优先、科学布局、合理利用的原则，明确各示范片区的功能定位和实施重点。在重点示范片区内布局符合砒砂岩防治科技研究基地、创新中心、展示示范高地的重点项目，形成修复工程项目库，打造砒砂岩生态修复治理科技示范高地。

成果满足的要求：深入分析重点示范片区及其周边可利用空间，整合砒砂岩资源在景观塑造、生产活动科研探索及研学教育等方面的潜在价值，结合场地独特的地域特色，梳理不同片区发展的方向。提出不同片区发展的总体空间结构、关键资源及风貌提升的指引策略，打造科技创新示范高地、绿色高质量发展与人居环境协同提升典范。

4.2 成果提供方式及周期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工作阶段及内容	周期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第一阶段 准格尔旗砒砂岩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初步方案	30 个工作日	提供初步规划方案	电子版 PDF 汇报文件
第二阶段 准格尔旗砒砂岩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优化方案	初步规划方案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	优化初步规划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电子版 PDF 汇报文件
第三阶段 准格尔旗砒砂岩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最终成果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规划方案，提交最终成果	电子版 PDF 文件、打印文本 3 套

说明：

（1）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规划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规划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4）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规划成果的验收依据。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 元整（¥1,680,000 元）。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5.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40%	67.2 万元	初次汇报，并提交初步规划方案，经甲方认可，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50%	84 万元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10%	16.8 万元	提供最终成果，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6.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 个月甲方不参与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 乙方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规划设计变更, 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 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7.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规划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 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7.1.5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支付一天, 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乙方工作进度顺延, 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规划设计费,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但因此产生的费用, 乙方自理。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 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乙方逾期交付规划设计成果两个月, 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

7.2.4 乙方应做好规划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规划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规划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7.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规划设计团队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该阶段的全部规划工作对应的规划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9.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规划设计费金额。

9.4 因乙方规划成果的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规划设计费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规划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1) 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末尾签署页记载的双方地址,均为有效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均以该地址为准。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在快递寄出后第【5】日将被视作已送达对方,快递公司的收件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若所示地址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宝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宝生

住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1号楼16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66780350110001